

## 最高法院檢察署105年11月份大事記略

	內 容
11/1	<p>本署於105年11月1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臺巴《合作打擊犯罪備忘錄》簽署儀式，由顏檢察總長大和與巴林王國檢察總長布安南（Ali Fadhul AlBuainain）分別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及巴林王國政府簽署。我外交部、法務部及檢察機關皆派員到場觀禮。雙方未來就恐怖主義、貪瀆犯罪、國際組織犯罪、人口販運、非法交易武器、毒品、經濟及電腦犯罪等領域，透過資訊交換、相互協助、定期會議、聯合培訓等方式，進行緊密之合作。對於加強雙方彼此了解，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深具意義。</p>
11/11	<p>為因應106年農、漁會選舉各項選舉查察協調事項，本署於11月11日上午召開「研商106年農漁會選舉查察事宜」會議，擬訂「106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俾供檢、警、調、政風及農、漁政主管機關遵循辦理。</p>
11/29	<p>有關原住民王光祿以土造獵槍擊獵山羌及長鬃山羊被法院以違反槍砲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一案，因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經本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11月29日並指派本署朱朝亮、吳慎志及林永義三位檢察官至最高法院就本案陳述法律意見。</p>